

# 潼关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潼气应指办函〔2021〕27号

## 关于做好 18-22 日暴雨天气防御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潼关县气象台最新预报：受低涡和低层偏东暖湿气流共同影响，预计 18 日至 22 日我县降水天气持续。具体预报为：今天下午到夜间阴天有阵雨或雷阵雨；19 日阴天有中雨，南部山区峪道有大到暴雨；20 日中雨转小雨；21 日至 22 日阴天有小雨。强降水主要出现在 19 日夜间到 20 日凌晨，过程期间伴有短时暴雨和雷暴天气，最大小时雨强 20~40 毫米。降水总量 35~60 毫米，局地可达 70~90 毫米。

此次降水过程为混合性降水，过程期间伴有短时暴雨和雷暴天气，强降水区域与前期降水过程重叠度高，极易引发次生灾害，须引起高度重视。

为了加强防范局地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城市内涝、中小河流洪水及塌方、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强降水天气可能引发的安全事故。各单位要密切关注临近天气预报，提前做好防御准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气象局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强化各类风险预警和影响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应急管理局和水务局要加强对河流、水库等防洪设施的安全监控和应急处置，做好洪水防御工作。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重点做好强降水诱发的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防御工作。住建局要强化排水管网、低洼易涝点的排查整治，及时组织疏通排水，防范城市内涝。农业农村局要指导农户加强田间管理，及时清沟排水，预防渍涝和病虫害。交通局、公安局要做好交通巡查和管制，特别是要做好桥梁隧道、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地段应对工作。重大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管部门要做好强降水、大风、雷电等灾害天气的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文化旅游局要加大山区、湖泊、河道等旅游休闲场所的安全管控，强化缆车、索道和玻璃栈道等设施的管理，确保游客人身安全。融媒体中心要协调各种媒体，扩大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覆盖面，提醒群众注意雷雨大风消息，关好门窗，妥善安置易受雷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其他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和部门专项预案，做好暴雨天气的防御工作。遇有重大突发天气事件第一时间向潼关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馈。

传真电话：3822228 邮箱：2199065895@qq.com

潼关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7月18日

